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蒋青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补选王迎燕女士、赵珊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柴明良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相应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自本次会议之日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柴明良先生、王迎燕女士、赵珊女士组成，其中由柴明良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王

迎燕女士、周连碧先生、柴明良先生组成，其中由王迎燕女士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